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现将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8 年 5 月 29 日

本局：局领导，机关各处室，各监察分局，信息计算中心。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	2018年5月1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1. 1502 备用工作面刮板输送机不直,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2. 矿井4月份测尘报表中, 南翼集中轨道巷、1513 轨顺两维修地点的粉尘浓度为虚假数据(实际未进行测定),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三条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2	2018年5月3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1. 1206 采煤工作面未按矿井防灭火设计规定安装使用束管监测系统 and 安装喷洒阻化剂设备设施, 进行自然发火监测和采空区防灭火工作,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2. 矿井有2条MYP3×70+1×35型采煤机电缆和3条MYP3×50+1×16型电缆, 未按规定进行阻燃性能检测检验, 不符合MT/T386-2011标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3	2018年5月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肥城曹庄煤矿有限公司	1. -120m 水平西大巷十层采煤工作面进风巷隔爆水袋挂钩角度小于45°, 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规定。2. -120m 水平西大巷十层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未对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安装位置作出明确规定,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3. 2018年5月4日现场检查时发现2名离岗人员未进行职业健康查体,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18年7月15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4.-120m水平西大巷十层采煤工作面和-280m水平西大巷八层采煤工作面的采煤机均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已立案）。 5.-280m水平西大巷八层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未安设能发出停止、启动信号和通讯的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2台采煤机和1部刮板输送机使用
4	2018年5月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莱芜熠能矿业有限公司	1.15607采煤工作面回风巷一道自动净化风流水幕喷头堵塞，不能喷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2.-160m水平大巷有10m长一段水沟淤积严重，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3.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和井下通信系统图未按照井下采掘作业地点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不能反映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5	2018年5月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隆源煤矿集团有限公司	矿井东翼下山采煤工作面采空区悬顶面积15m ² 左右，未按照作业规程中“当悬顶面积超过10m ² 时停止采煤强制放顶”的规定停止采煤进行放顶，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6	2018年5月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兴杨矿业有限公司	1.2018年5月8日早班有一名井下作业职工升井后将矿灯随身带到矿井地面设备维修车间，未立即将矿灯交还灯房，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2.矿井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中没有修改安全培训经费来源、是否脱产培训等内容，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3.10602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18年5月17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4. 矿灯房有 10 盏矿灯出现电线破损情况, 不能保持完好,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5. 矿井有 60 台在用的隔绝式压缩氧气自救器超过 3 年使用期限,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零二条规定 (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 10 盏矿灯和 60 台自救器使用
7	2018 年 5 月 9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鑫安煤矿	1. 矿井兼职救护队未按规定设专职队长, 不符合《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 5.1.4 的规定。2. 矿井兼职救护队组成人员缺少煤矿生产一线班组长,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六条规定。3. 21305 采煤工作面转载机转载点处落差 1.2m, 未安装溜槽或导向板, 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 4.9.1.1 的规定。4. 21305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无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5. 21305 采煤工作面中部 20m 范围内端面距 500mm, 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端面距不大于 320mm”的规定 (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6. -600m 水平中央变电所扩修作业地点出入口未设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 (已立案)。7. -415m 水平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跑偏严重, 防跑偏装置不起作用,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前改正
				8. 2018 年 5 月 8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 3 名离岗人员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改正
8	2018 年 5 月 10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1. 矿井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中没有修改安全培训经费来源、是否脱产培训等内容, 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规定。2. 1411 下四石门密闭墙附近未设置栅栏、警标,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3. 1413 采煤工作面下平巷带式输送机开关硐室内有 3 台开关的外壳与局部接地极连接采用的铜线截面积小于 25mm ²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4. 1413 采煤工作面使用的滚筒式采煤机截割部离合器机械故障，采煤机停止工作或者检修时截割部离合器不能打开，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 3 台开关和采煤机使用
				5. 五水平一采下山采区未按照采区设计形成完整的排水系统，采用“剃头下山”方式开采，2018 年 5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采区 1614 采煤工作面、1413 采煤工作面回采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井下一切采掘活动
9	2018 年 5 月 10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1. 矿井组织对《11503W 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审查后未填写审查意见，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2. 矿井《2018 年度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中，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内容，不符合《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十条规定。3. 矿井设立安全总监兼任安监处长，只建立了安全总监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未制定安监处长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4. 矿井开采的四层煤是自燃煤层，没有制定防治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5. 11504W 采煤工作面正在安装，工作面出入口未安装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改正
10	2018年5月1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庄煤矿	1. 6703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对采空区采取喷洒阻化剂进行防灭火, 现场只对工作面上下隅角处喷洒了阻化剂,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八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6703 综采工作面下平巷只安设一组隔爆水棚, 隔爆水棚与工作面煤壁的距离小于 60m,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和《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6.5.2.4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3. 四采区运输机下山带式输送机机头下风侧 10-15m 处未安装接入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的烟雾传感器,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11	2018年5月2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欢城煤矿	1. 31902 高档普采工作面 261 [#] 、262 [#] 、263 [#] 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分别为 9.5MPa、9MPa、9MPa (《31902 高档普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小于 11.4MPa),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
				2. 31800 皮带巷安全监控系统烟雾传感器设置在带式输送机滚筒的上风侧 5m 处; 31711 下顺槽联络巷为采区进回风巷道之间联络巷, 联络巷道中的主要风门没有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 7.5 和 7.7.2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整
				3. 副井升降人员和物料用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进行性能检验后，未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性能检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12	2018 年 5 月 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居煤矿	1. 1309-2 采煤工作面评价具有冲击危险性，在轨道顺槽内安装的压风自救装置距离工作面 50 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2. -1155m 水平水文地质补充勘探未提交正式的成果报告，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三十条第五款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13	2018 年 5 月 7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1.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没有将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爆炸物品库掘进工作面、单轨吊硐室掘进工作面等地点设为重点区域，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6210-2007)第 3.10 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2. 矿井风井单绳缠绕式绞车提升速度 6.7m/s，无防撞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六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整
				3. 2018年4月25日现场监察时测试-820m外环水仓注浆加固地点安装的甲烷传感器发现:当甲烷传感器出现故障时,不能切断该监控设备所监控区域的水泵(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现场监察时正在运行)的电源并闭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于2018年5月26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4. 井下目前共有30台馈电开关,每天仅对3台馈电开关的漏电保护装置做漏电保护跳闸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于2018年5月26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5. 副井清理斜巷掘进工作面备用局部通风机设备开停传感器自2018年4月23日以来故障,上传数据与实际不符,未及时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8.4.6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于2018年5月26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6. 查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井下作业人员李某某自2018年3月11日以来无人员位置监测信息,经查入井考勤记录,李某某自2018年3月11日以来均正常出勤从事井下作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责令于2018年5月26日前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第三项	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7. 外水仓掘进工作面和爆炸物品库掘进工作面风电闭锁被控开关负荷侧安设的馈电状态传感器自2018年4月15日以来上传的数据不能实时反映该工作面停送电情况,未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9.2.2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于2018年5月26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8. 矿井未为从事风钻作业的掘进工配备防振手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于2018年5月26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9. 回风石门掘进工作面距迎头10m范围内有六根锚杆角度低于45°,达不到《回风石门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不低于75°的要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
14	2018年5月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鲁能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原煤生产系统封闭的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内安装的甲烷电闭锁被控开关的负荷侧缺少馈电状态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四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第二项	
15	2018年5月1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济宁矿业集团花园井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 煤矿开采的3煤层埋深超过400米，煤层上方100米范围内存在的一层粗砂岩厚度超过17米，只对煤层及其顶板进行冲击倾向性鉴定，底板未进行冲击倾向性鉴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18年8月6日前改正
				2. 东翼轨道下山架空乘人装置检验报告中的“抱索器性能”项目由山东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报告编号：GX-B1381/16-5-18001），该项目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2〕99号）规定检测检验项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批准山东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检验能力范围中“抱索器性能”项目限制范围为“不能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2018年5月25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4317采煤工作面连续4个支架初撑力达不到作业规程规定的24MPa（2#7.5MPa、3#22MPa、4#5MPa、6#16MPa），4316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未按作业规程规定进行顶、帮锚杆拉拔力检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
				4. 综采工区职工刘某、王某某、谢某某等4人2018年4月21日开始从事井下作业（接触职业病危害），上岗前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给予警告，责令于2018年5月25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六万元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整
				5. 4317 皮带顺槽为煤巷采用锚网支护, 300m 未进行顶板离层监测,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16	2018 年 5 月 10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	1. 三采区轨道巷 JD-2.5 (40kW) 调度绞车处一台型号为 ZBZ-4 (II) 的照明和信号配电装置没有使用综合保护器, 不具备短路、过负荷和漏电综合保护功能,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四条规定 (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前改正
				2. 工作面采煤前探查面内断层、陷落柱和含水层富水性等情况时, 3606 炮采工作面物探揭露的 5 处富水性异常区只进行了分析, 未进行钻探验证, 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四十条、第九十一条规定 (已立案)。2. 3606 炮采工作面上面轨道巷距工作面 300m 处有 5 个锚杆托盘未贴紧岩面, 运输巷距工作面 20m 处有 4 根锚杆缺少托盘, 未达到《3606 炮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要求,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3. 煤矿没有为采掘机电维修工配备绝缘胶靴、没有为井下采煤工和爆破工配备护腰, 不符合《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 9.5.2.1、11.10.1 规定 (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改正
				4. 煤矿未建立水文地质信息管理系统, 未实现矿井水文地质文字资料收集、数据采集、图件绘制、计算评价和矿井防治水预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	责令于 2018 年 7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测预报一体化，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法》第六条	月10日前改正
17	2018年5月1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居煤矿	1. 掘三工区谢某某班综掘机司机赵某某、邱某某特种作业操作证于2018年3月9日到期，4月1日至25日从事综掘机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92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于2018年5月20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2. 煤矿井下使用的塑料涂覆布正压风筒未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2〕99号）的规定进行安全性检测，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2018年5月20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煤矿一采区南翼轨道巷为煤巷、半煤岩巷道采用锚网索支护，未按作业规程规定安装顶板离层仪进行顶板离层监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2018年5月20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4. 2315轨道顺槽和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后方100米范围内，未按《2315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要求安装应力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责令于2018年5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线监测传感器实现监测预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	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月20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5. 二采区回风巷、东翼回风巷测风站均未安设风速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2018年5月20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18	2018年5月3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1. 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缺少对各作业地点避灾路线的文字描述，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规定。2. 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缺少对矿井重大危险源的描述，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规定。3. 3605综采工作面端头85号液压支架前后立柱初撑力分别为2MPa、13MPa，86号支架前后立柱初撑力分别为3MPa、15MPa，不符合《3605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已立案)。4. 矿井第二暗斜井没有设置避灾路线标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规定。5. 南大巷一号通道中一高压电缆有一处外护套破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6. 23209轨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右帮有3排锚杆未支护到巷道底部(每排缺少一棵)，不符合《23209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已立案)。7. 南大巷一号通道维修，高压电缆和监控线缆未分开吊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其中第4条责令于2018年8月3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程》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8.23上607东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超前支护一架巷道液压支架的数字压力计损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9.236南部探巷通道一处临时密闭未悬挂甲烷浓度检查记录牌(已检查甲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已立案)。		
				10.3605综采工作面、23上607东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超前支护液压支架(型号:ZTZL7000/19/42)无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18年8月3日前改正
19	2018年5月1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1.161采区4号联络巷风门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7.7.2的规定(已立案)。2.12212材料巷掘进工作面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段巷道顶板两排锚索梁间排距约为1900mm×3000mm,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的1600mm×3000mm(已立案)。3.12212材料巷掘进工作面5月6日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未进行自动切换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已立案)。4.162采区集中材料巷密闭墙处未设置瓦斯检查牌板(已检查瓦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已立案)。5.162采区集中材料巷缺少避灾路线指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的规定。6.162水仓掘进工作面爆破喷雾不雾化,不能覆盖巷道全断面,起不到爆破喷雾的作用,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7.2.4的规定(已立案)。7.矿井年度防治水计划内容不全,缺少“雨季三防”、救灾演练计划等内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七条的规定。8.矿井4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月 26 日对 12210 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甲烷传感器进行了调校，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查询不到 4 月 26 日调校记录（经核实人员定位系统及调校记录，工作人员已到现场进行调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已立案）。		
20	2018 年 5 月 11 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局鲁南监 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 团）高庄煤 业有限公 司	1. 矿井《西三采区辅助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对顶板离层观测仪的预警值，未根据不同的地质条件、顶板岩性的变化情况进行具体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规定。2. 《3 _上 1112 采煤工作面回采地质说明书》要求靠近 3 _上 1110 泄水巷积水区时进行探放水，缺少确定探水警戒线的要求，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三条的规定。3. 矿井编制的《风门建筑标准》中，缺少风门存有水沟时设置反水池或挡风帘等方面的内容。，不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中“通风”部分“通风设施”项目的规定。4. 《3 _下 502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明确“采煤机主、副司机及其相应的职责分工”等内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的规定。5. 3 _下 1103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距迎头 10m 范围内 3 棵锚索与顶板角度小于 75°，168 [#] 架棚和顶板之间间隙较大（约 400mm），未按要求塞紧、背实，不符合《3 _下 1103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6. 矿井西三变电所、西五采区变电所等地点的供电设备，4 月份未按规定进行远方漏电试验。不符合《煤矿井下低压检漏保护装置的安装、运行、维护与检修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已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前 改正
				7. 井下-215m 水平使用 8T 蓄电池电机车运输，西五轨道平巷 1# 交叉点车场（约 60m）轨道线路使用 22kg/m 的钢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前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改正
21	2018年5月1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滕州市级翔(集团)级索煤矿	1. 16206回风巷刮板输送机转载点喷雾未连接供水管路,不能使用(已立案)。2. 5月8日早班矿长、总工程师下井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已立案)。3. 矿井瓦斯检查制度规定16206回风巷机电点瓦斯检查周期为每天检查一次。2018年5月8日早班现场检查时,16206回风巷机电点瓦斯检查牌板有瓦斯检查员签字,但检查时间仍为“5月6日”(经核实,该地点5月7日已检查瓦斯)。4. 矿井提供的2018年度事故应急演练资料中,3月31日矿井组织开展了供电事故应急演练,该演练以中央变电所内为16206回风巷、16204下切眼两掘进工作面(掘进工区负责施工)供电的开关柜发生故障为事故背景,演练事故发生后包含16206回风巷、16204下切眼两处地点施工人员全部撤离施工地点等内容。经查询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记录、矿井调度电话录音记录和矿井生产调度日志等资料发现:3月31日为掘进工区集休日,当班无人下井作业;生产调度日志中记录下达撤人指令的调度员为赵某,演练总结中下达撤人指令调度员为石某,无此二人下达指令电话录音记录(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22	2018年5月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肥城白庄煤矿有限公司	1. 矿井下组煤水文地质类型为极复杂型,8101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受水害威胁,进行巷道掘进前,地测机构未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号)第一百三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对陈某某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2. 2018年2月9日早班(8时至16时), -250m东翼皮带巷水闸门打压记录载明泥浆泵开泵人为董某某, 经查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 发现2月9日早班(8时至16时)没有董某某下井记录; 2018年2月9日中班(16时至24时), -250m东翼皮带巷水闸门打压记录载明泥浆泵开泵人为李某某, 经查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 发现李某某下井时间为2月9日22时34分至2月10日8时6分; 2018年2月10日夜班(0时至8时), -250m东翼皮带巷水闸门打压记录载明泥浆泵开泵人为李某, 经查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 发现李某下井时间为2月10日6时37分至15时55分; 2018年2月10日夜班(0时至8时), -250m东翼皮带巷水闸门打压记录载明观测人为李某, 经查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 发现李某下井时间为2月9日15时7分至10日0时4分、2月10日14时40分至2月11日0时26分(以上各时段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正常)。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3. 8504采煤工作面回风运输巷未安装使用应急广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3	2018年5月1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龙郛煤业有限公司	1. 5月1日至5月8日的《瓦斯检查日报》未按照瓦斯检查班报填制, 不符合矿《瓦斯检查制度》的规定(已立案)。2. 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显示4月22日至4月30日1301采煤工作面日平均温度在31℃左右, 超过30℃未停止作业,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已立案)。3. 5月3日至5月6日, 一采胶带下山(反打)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未进行自动切换试验,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已立案)。4. 1301采煤工作面126#支架压力表显示22.4MPa(作业规程规定不低于24MPa); 52-60#支架顶板破碎, 有4个支架(53#、54#、57#、59号)穿顶不实, 41#、42#连续两个支架穿顶不实;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54#与55#支架之间间距大于20cm且支架错茬超顶梁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1301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1308采煤工作面泵站压力最大为29MPa(作业规程规定泵站压力不少于30MPa),47#、58#、64#、66#四架放顶煤液压支架的前立柱压力分别为22、18、19、20MPa(作业规程规定不小于24MPa),6#支架的前立柱压力表不显示数值,不符合《1308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已立案)。5.2017年度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未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主井、副井钢丝绳更换和乘人罐笼更换的项目费用列入2017年、2018年安全费用计划范围,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6.井下水文地质钻孔成果台帐缺少孔口标高、钻孔施工起止时间等内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十六条的要求。7.1301采煤工作面辅助运输顺槽距工作面300m范围内,备用钢梁及备用水管未按照防冲要求进行生根固定,不符合《1301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8.1301采煤工作面辅助运输顺槽联络巷交岔点未设置避灾路线标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9.1308采煤工作面的有线调度电话不能直通矿调度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的规定。10.《1308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未绘制断电控制图和井下通信系统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的规定。11.井巷交叉口设置的路标未标明通往安全出口的方向,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12.抽查矿领导井下交接班记录,5月7日早班、5月8日早班和中班的接班人员未在交接班记录上签字,不符合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规定。13.抽查5月1日至5月8日瓦斯日报,1301采煤工作面、1308采煤工作面、一采胶带(反打)掘进工作面的温度超过26℃,未制定缩短超温地点作业人员工作时间的具体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五条的规定。</p>		